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本公司
中介控股股東的
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獲告知，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根據股份轉讓，李主席及李玄煜先生分別將彼等於神鷹及煜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瑞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股份轉讓完成後，天瑞國際成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股東。天瑞國際為天瑞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瑞集團公司則分別由李主席及李玄煜先生擁有52%及48%的股權。李主席及李玄煜先生繼續透過天瑞集團公司、天瑞國際、神鷹、煜祺及煜闊最終持有本公司合共39.57%的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註釋6(a)寬免天瑞國際因股份轉讓而須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中介控股股東的股權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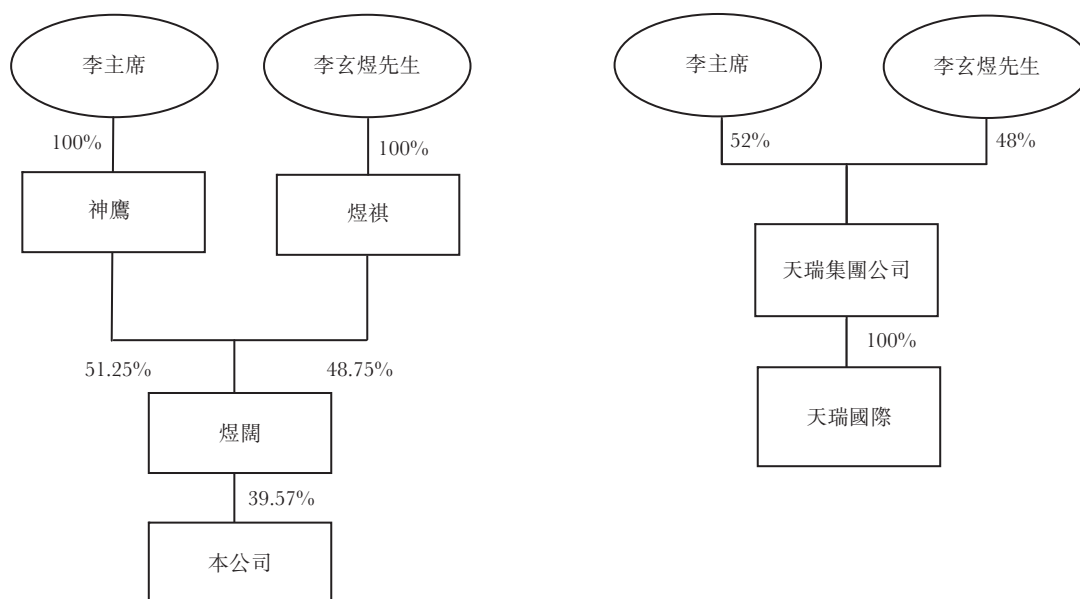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獲告知，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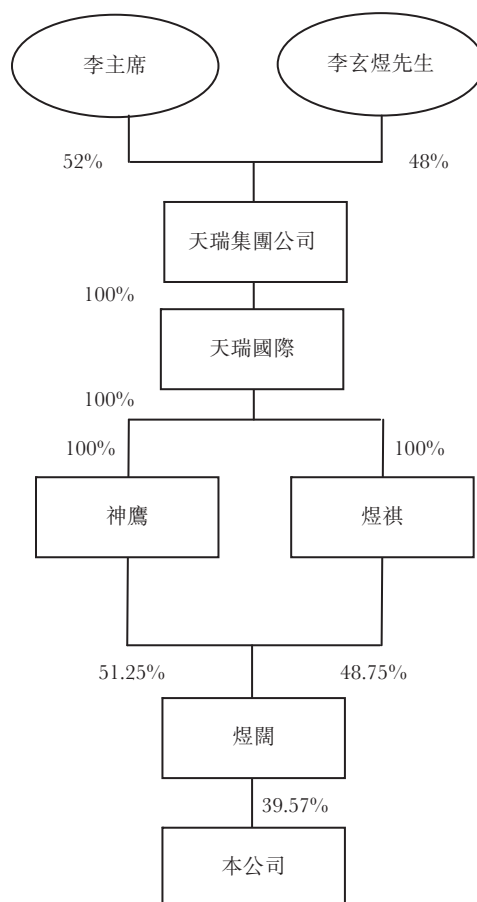
於進行股份轉讓前，煜闊持有本公司39.57%的已發行股本，而煜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25%及48.75%分別由神鷹(李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煜祺(李玄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依法及實益擁有。於進行股份轉讓前，由於煜闊由李主席(透過神鷹)及李玄煜先生(透過煜祺)控制，故李主席及李玄煜先生被視為於煜闊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進行股份轉讓前，李主席及李玄煜先生為本公司39.57%的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煜闊及本公司於股份轉讓完成前及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股份轉讓進行前：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



根據股份轉讓，李主席及李玄煜先生分別將彼等於神鷹及煜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瑞國際。天瑞國際為天瑞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進行股份轉讓，天瑞集團公司及天瑞國際成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股東。除天瑞集團公司及天瑞國際外，股份轉讓並無新增其他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人士。此外，鑑於天瑞集團公司(其全資擁有天瑞國際)本身亦由李主席及李玄煜先生共同全資擁有，故股份轉讓並無令煜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出現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股份轉讓完成後，李主席及李玄煜先生繼續透過天瑞集團公司、天瑞國際、神鷹、煜祺及煜闊最終持有本公司合共39.57%的已發行股本。

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的寬免

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於股份轉讓進行前及進行後均屬李主席及李玄煜先生所有。天瑞國際已申請，而證監會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註釋6(a)向天瑞國際授予因股份轉讓而須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寬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李主席」	指	李留法，李玄煜先生的父親，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煜祺唯一董事及神鷹唯一董事，於進行股份轉讓前為神鷹的唯一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神鷹」	指	神鷹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進行股份轉讓前由李主席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李玄煜先生」	指	李玄煜，李主席的兒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進行股份轉讓前為煜祺唯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	指 向天瑞國際轉讓神鷹及煜祺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李主席及李玄煜先生持有52%及48%的股權
「天瑞國際」	指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煜闊」	指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39.57%的已發行股本，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神鷹及煜祺擁有51.25%及48.75%
「煜祺」	指 煜祺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進行股份轉讓前由李玄煜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